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3期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議 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3
三、討論事項	04
四、臨時動議	07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七、「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公司章程	58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開 會 程 序

- 一 、 宣 佈 開 會
- 二 、 主 席 致 詞
- 三 、 報 告 事 項
- 四 、 承 認 事 項
- 五 、 討 論 事 項
- 六 、 臨 時 動 議
- 七 、 散 會

議 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3期多功能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部份條文案。

(五)、本公司擬辦理一〇八年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

2、本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及第 11-30 頁)。

4、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172,597 元，加計調整事項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831,163 元及減除本期淨損後，合計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341,434 元；擬依公司法 239 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341,434 元用以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損金額為 0 元；緣此，本年度不予發放股利。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1,446,20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15,04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31,163
減：本期淨損	(24,172,597)
待彌補虧損	(13,341,434)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3,341,43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主辦會計人員：洪仙玲



3、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33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47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50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部份條文，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1-53 頁)。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〇八年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展公司業務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 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私募總股數：擬發行10,000,000股為上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 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私募總張數：擬發行1,000張為上限。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 3、私募總金額：新台幣100,000,000元為上限。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於 108 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二次向策略性投資人或內部人募集資金。

2、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 或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 或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無擔保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6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

性投資人及內部人為主。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1.1 策略性投資人：

法人或個人能對公司技術提高、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有實際助益，可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擴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1.1、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1.1.2、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1.2 內部人：

充實營運資金、了解公司經營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目的考量，暫定為本公司主要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暫定名單如下：

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溫國良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黃財旺
獨立董事	汪輝明
獨立董事	唐經洲
獨立董事	徐嘉宏
監 察 人	呂紹君
監 察 人	許銘顯
監 察 人	龔靜容
經 理 人	彭朋洲(執行副總暨法人董事之代表)
	常 彬(業務處副總)
	王鈺煌(產品開發處副總暨董事)
	劉子英(設計支援處協理)
	洪仙玲(財務行政處協理)
	陳麗娟(財務部資深經理)
	高源聰(外包服務處協理)
	王鈺興(資訊服務部資深經理)
	蕭秉毅(產品企劃行銷部資深經理)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之股東與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溫國良(61.3%)、張寶珍(21.5%) 溫靜儀(10.4%)、溫靜茹(6.8%)	本公司董事

1.3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人：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1)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擬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 10,000,000 股為上限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 1,000 張為上限。

(2)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

I、普通股：

第 1 次發行 5,000,000 股、第 2 次發行 5,000,000 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II、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 1 次發行 500 張、第 2 次發行 500 張，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資金，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自有資本之比率。

3、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4、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6、上述未盡事宜，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招募研發人力，滿足32-Bit MCU所需開發人才需求；
2. 進一步聚焦，以求可提供更深入的應用解決方案給客戶；
3. 開拓1st tier的系統客戶，增加客戶的廣度及深度；
4. 持續增加各地區代理商，並提前佈局東南亞。

二、實施概況

2018年公司持續轉型，產品更聚焦於通用型MCU，並以提升內部工程效率及降低成本為目標，祈能為公司下三年的成長建構穩固的基石。

2018年裡，公司產品面臨中國低價的競爭，加上中美貿易戰的陰影，使公司整體營運未達預期，這是經營階層的努力不夠，來年將依照既定經營方針，持續努力。

2018年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內部延續2017年，進一步進行一波人力盤點，另組織亦做了調整，要求組織運作更有效率及執行力。

研發方面，有鑑於人力的不足，除了持續招募人力外，亦進一步聚焦公司的產品開發於8-Bit (8051)及32-Bit的MCU，其餘產品線逐步淡出。

MCU市場售價逐年下滑，為提升毛利率，採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無可避免，此舉將提升公司研發的資本支出。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8年於8051 MCU銷售量成長8.43%，6502 MCU銷售量衰退22.02%，LED銷售量衰退87.42%。於銷售金額方面，8051 MCU較2017年減少1.67仟萬元，衰退4.64%；6502 MCU較2017年減少1.65仟萬元，衰退22.31%；LED產品線減少0.25仟萬元，衰退75.79%，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減少3.58仟萬元。

四、合併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201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01億元，較2017年的4.37億元減少0.36億元，衰退8.18%。

(二) 營業支出部份

2018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1.62億元，較2017年的1.65億元減少0.03億元。其中研發支出、管理費用各減少1.5佰萬元、1.7佰萬元及推銷費增加0.18佰萬元。

五、獲利能力分析

2018年稅後淨損較2017年增加損失8.9佰萬元，主要係毛利減少15.9佰萬元，營業費用減少3.1佰萬元，及營業外收支/稅賦利益等增加3.9佰萬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升產品競爭力，使用更高階的製程技術勢不可擋，笙泉將強化整體的設計流程以符合高階製程的要求，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及降低整體開發成本。

為進入量大的泛用型MCU市場，如何做到更有競爭力的產品成本，考驗研

發人員及市場人員對產品應用規格的掌握度。

32-Bit MCU已於2018年推出32K通用型新產品。希望能藉由此產品增加32-Bit MCU競爭力及擴大應用市場。

短期的產品佈局為充實產品線，尤其加強低腳位及較小Flash size產品的開發，如此較能提供多樣的功能、包裝、價格給客戶使用。

負責人：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主辦會計：洪仙玲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會

監 察 人：

呂 紹 君



許 銘 顯



龔 靜 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1,323 仟元，其中某一主要客戶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增加 38%，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77,549	15	\$ 114,032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64	-	\$ -	-
	（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119,635	23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39,740	8	34,71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8,339	5	33,512	6
	註四、九及二五）	-	-	130,407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3	-	1,23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873	-	2,158	1
	五）	62,333	12	66,162	1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259	13	71,622	1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2,233	13	51,276	9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199	1	4,6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7,949	64	366,536	65		八）	2,295	-	1,904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2,346	1	3,6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41	1	5,568	1
	二七）	166,942	32	171,139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853	4	22,304	4	2XXX	負債總計	75,900	14	77,190	1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21	-	45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616	36	193,900	35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999	75	392,999	70
						3200	資本公積	46,702	9	46,702	8
							保留盈餘總計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3	8	40,0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	-	1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40)	(3)	19,73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504	5	59,951	11
						3400	其他權益	(758)	-	(624)	-
						3500	庫藏股票	(15,782)	(3)	(15,78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0,665	86	483,246	86
						3XXX	權益總計	450,665	86	483,246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6,565	100	\$ 560,43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26,565	100	\$ 560,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401,323	100	\$ 437,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276,855)	(69)	(296,760)	(68)
5900	營業毛利	124,468	31	140,335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5,128)	(6)	(24,947)	(6)
6200	管理費用	(58,536)	(15)	(60,22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991)	(19)	(79,53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55)	(40)	(164,704)	(38)
6900	營業淨損	(37,187)	(9)	(24,36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2,626	3	8,3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895)	-	(1,1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31	3	7,215	2
7900	稅前淨損	(25,456)	(6)	(17,154)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284	-	1,860	-
8200	本年度淨損	(24,172)	(6)	(15,29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15)	-	\$	2,63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4)	-	(	4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749)	-		2,19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921)	(	6)	(\$	13,104)	(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172)	(	6)	(\$	15,294)	(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4,172)	(	6)	(\$	15,294)	(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921)	(	6)	(\$	13,104)	(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4,921)	(	6)	(\$	13,104)	(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63)		(\$	0.40)			
9850	稀 釋	(\$	0.63)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37,445	\$ -	\$ 54,813	(\$ 177)	\$ -	\$ 531,78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8	-	(2,59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	(17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650)	-	-	(19,65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15,294)	-	-	(15,29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7	(447)	-	2,19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57)	(447)	-	(13,10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5,782)	(15,7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392,999	46,702	40,043	177	19,731	(624)	(15,782)	483,24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4	(62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60)	-	-	(7,66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24,172)	-	-	(24,17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5)	(134)	-	(74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87)	(134)	-	(24,9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40,043	\$ 801	(\$ 13,340)	(\$ 758)	(\$ 15,782)	\$ 450,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456)	(\$ 17,15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38	6,845
A20200	攤銷費用	3,488	3,37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4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	(461)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1,753)	(1,6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2,546)	2,4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	(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99	37,459
A31200	存 貨	(18,411)	16,8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1)	2,342
A32150	應付帳款	5,126	(30,1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6)	(13,4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5	(2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	(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397)	2,6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3	1,6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	(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460)	3,6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2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6)	(7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4)	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8)	(8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14</u>	<u>(8,3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8)	(7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60)	(19,6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7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78)</u>	<u>(36,1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9)</u>	<u>(5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483)	(41,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032</u>	<u>155,4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549</u>	<u>\$ 114,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0,235 仟元，其中某一主要客戶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增加 38%，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9 日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69,551	13	\$ 104,112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64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14,300	22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39,740	8	34,71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	-	123,80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二五及二六）	29,016	5	33,811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59,396	11	63,87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3	-	1,23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六）	1,943	-	3,0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2,873</u>	<u>1</u>	<u>2,158</u>	<u>1</u>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1,896	14	50,508	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936</u>	<u>14</u>	<u>71,921</u>	<u>13</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u>4,776</u>	<u>1</u>	<u>4,513</u>	<u>1</u>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1,862</u>	<u>61</u>	<u>349,836</u>	<u>62</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295	-	1,904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u>2,346</u>	<u>1</u>	<u>3,664</u>	<u>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619	4	17,60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41</u>	<u>1</u>	<u>5,568</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65,689	31	170,798	31	2XXX	負債總計	<u>76,577</u>	<u>15</u>	<u>77,489</u>	<u>14</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818	4	22,246	4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u>254</u>	<u>-</u>	<u>254</u>	<u>-</u>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5,380</u>	<u>39</u>	<u>210,899</u>	<u>38</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92,999</u>	<u>74</u>	<u>392,999</u>	<u>70</u>
						3200	資本公積	<u>46,702</u>	<u>9</u>	<u>46,702</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3	8	40,04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	-	1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340</u>)	(<u>3</u>)	<u>19,731</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7,504</u>	<u>5</u>	<u>59,951</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u>758</u>)	<u>-</u>	(<u>624</u>)	<u>-</u>
						3500	庫藏股票	(<u>15,782</u>)	(<u>3</u>)	(<u>15,782</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50,665</u>	<u>85</u>	<u>483,246</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7,242</u>	<u>100</u>	<u>\$ 560,73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27,242</u>	<u>100</u>	<u>\$ 560,7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400,235	100	\$ 436,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一）	(276,586)	(69)	(296,534)	(68)
5900	營業毛利	123,649	31	140,154	3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3)	-	(127)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3,733	31	140,027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4,626)	(9)	(33,103)	(8)
6200	管理費用	(53,233)	(13)	(55,97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74)	(18)	(75,855)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233)	(40)	(164,933)	(38)
6900	營業淨損	(38,500)	(9)	(24,90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2,559	3	8,2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08)	-	(7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068	-	2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19	3	7,70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5,581)	(6)	(\$ 17,205)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409	-	1,911	-
8200	本年度淨損	(24,172)	(6)	(15,294)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615)	-	2,63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	-	(4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9)	-	2,19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921)	(6)	(\$ 13,104)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63)		(\$ 0.40)	
9850	稀 釋	(\$ 0.63)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37,445	\$ -	\$ 54,813	(\$ 177)	\$ -	\$ 531,78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8	-	(2,59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	(17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9,650)	-	-	(19,65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15,294)	-	-	(15,29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7	(447)	-	2,19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57)	(447)	-	(13,10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5,782)	(15,7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392,999	46,702	40,043	177	19,731	(624)	(15,782)	483,24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4	(62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60)	-	-	(7,66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24,172)	-	-	(24,17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5)	(134)	-	(74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87)	(134)	-	(24,9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40,043	\$ 801	(\$ 13,340)	(\$ 758)	(\$ 15,782)	\$ 450,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581)	(\$ 17,2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88	6,590
A20200	攤銷費用	3,466	3,35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4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	(461)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1,654)	(1,5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068)	(2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2,546)	2,49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	12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3)	(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53	39,68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5	(3,052)
A31200	存 貨	(18,842)	16,9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	2,444
A32150	應付帳款	5,131	(30,1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98)	(13,5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5	(2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	(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009)	1,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4	1,5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9	(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046)	2,6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	(7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8)	(8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79</u>	<u>(8,7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8)	(7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60)	(19,6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7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78)</u>	<u>(36,1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u>	<u>(1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4,561)	(42,3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112</u>	<u>146,5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51</u>	<u>\$ 104,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本公司依法收購員工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九條：<u>刪除。</u>	配合公 司法第 167 條 之 1 第 4 項、 167 條 之 2 第 3 項、 267 條 第 7 項 及第 11 項，章 程得明 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法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u>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u> <u>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u>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u>股東會</u>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1. 股利政策修訂。 2. 配合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 240 條、241 條，章程得明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包含符合<u>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紅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u>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4項、167條之2第3項、267條第7項及第11項，章程得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增列第七次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正(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同上

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持有總額，以各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	同上

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外，其餘之有價證券投資，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同上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	同上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同上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同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

<u>產使用權資產。</u> 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公司如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	--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

<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
---	---

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同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同上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項: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同上

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視衍生性商品之產品情況，得事先會辦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	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視衍生性商品之產品情況，得事先會辦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七)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
---	--

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同上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略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略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十六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u>達公</u>	同上

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十六條之一</u>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同上
<u>第二十條</u> (一)第一次訂定日期：90 年 04 月 0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日期：92 年 06 月 23 日 (三)第二次修訂日期：97 年 05 月 15 日 (四)第三次修訂日期：98 年 06 月 09 日 (五)第四次修訂日期：101 年 06 月 14 日 (六)第五次修訂日期：103 年 04 月 23 日 (七)第六次修訂日期：104 年 06 月 09 日 (八)第七次修訂日期：107 年 05 月 28 日 (九)第八次修訂日期：108 年 05 月 27 日	<u>第二十條</u> (一)第一次訂定日期：90 年 04 月 0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日期：92 年 06 月 23 日 (三)第二次修訂日期：97 年 05 月 15 日 (四)第三次修訂日期：98 年 06 月 09 日 (五)第四次修訂日期：101 年 06 月 14 日 (六)第五次修訂日期：103 年 04 月 23 日 (七)第六次修訂日期：104 年 06 月 09 日 (八)第七次修訂日期：107 年 05 月 28 日	增列第八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惟因業務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可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修正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相關修文。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一~四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背書保證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一~四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同上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同上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背書保證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二~三(略)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三(略)	同上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	同上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記錄。</u>	
第十四條 附則 一、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0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三、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 四、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 五、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 六、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 七、第六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	第十四條 附則 一、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09 日 二、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三、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 四、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 五、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 六、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	增列第六次修訂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規章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u>但仍應依訂定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及期限。</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辦理，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相關修文。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u>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同上

<u>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五略	四~五略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資金貸與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同上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五略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五略 六、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同上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資金貸與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同上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	同上

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第十六條 附則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90年04月09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2年0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7年05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8年06月09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02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3年04月23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8年05月27日。	第十六條 附則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90年04月09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2年0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7年05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98年06月09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02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3年04月23日。	增列第六次修訂日期。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gaw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 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 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 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F 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 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 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 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 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及投資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若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依公司法 192-1 條，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議。
- 十、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利。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以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以百分之三至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紅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一項所稱之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令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 事 長	溫國良	2,714,598	6.91%
董 事	黃財旺	-	-
董 事	笙德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朋洲	1,804,935	4.59%
董 事	王誌煌	659,893	1.68%
獨立董事	唐經洲	-	-
獨立董事	汪輝明	-	-
獨立董事	徐嘉宏	-	-
監 察 人	呂紹君	410,185	1.04%
監 察 人	許銘顯	40,000	0.10%
監 察 人	龔靜容	10,000	0.03%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5,179,426	13.18%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460,185	1.17%
全 體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5,639,611	14.35%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9,299,934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 股